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19-03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信息已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切实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作用，公司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

一、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特别提示”第 3 点

修订前: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 1,588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即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917%。

.....”

修订后: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 1,603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即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93%。

.....”

(二) “特别提示”第 4 点

修订前:

“4、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包括研发、销售、管理等核心骨干），共计 330 人，激励对象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约为 1.85%。”

修订后:

“4、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包括研发、销售、管理等核心骨干），共计 333 人，激励对象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约为 1.86%。”

(三) “特别提示”第 9 点

修订前:

“.....

注 2：对标企业筛选原则：由于公司拥有煤矿机械、汽车零部件两大主业，沪深上市公司中没有类似的对标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选取郑煤机两个主业所在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两个行业中的对标公司 103 家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修订后：

“

注 2：对标企业筛选原则：由于公司拥有煤矿机械、汽车零部件两大主业，沪深上市公司中没有类似的对标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选取郑煤机两个主业所在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两个行业中的对标公司 103 家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相应调减对标公司样本数量。

关于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主要依据该对标企业基期年（即 2018 年度）至各行权期所对应的考核年度结束期间，是否发生业务重组、经营战略调整等致使对标企业主营业务所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具体分类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生变化（以公开信息为准）等事项。

关于对标企业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的认定，主要依据该对标企业基期年（即 2018 年度）至各行权期所对应的考核年度结束期间，任一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该对标企业所属行业（即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平均水平的差额绝对值达到 100% 及以上的。”

（四）“特别提示”第 15 点

修订前：

“本计划相关内容须经相关国资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订后：

“本计划相关内容已经相关国资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30 人，具体范围包括：……”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33 人，具体范围包括：……”

（六）“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二、本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修订前：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 1,588 万份，即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917%。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 A 股股票的权利。

……”

修订后：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 1,603 万份，即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93%。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 A 股股票的权利。

……”

（七）“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三、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

修订前：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贾浩	副董事长、总经理	70	4.408%	0.040%
付祖冈	执行董事	60	3.778%	0.035%
付奇	副总经理	35	2.204%	0.020%
张海斌	董事会秘书	35	2.204%	0.020%
黄花	财务总监	35	2.204%	0.020%
李卫平	副总经理	35	2.204%	0.020%

公司总部及相关产业板块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 324 人)	1,318	82.997%	0.761%
合计	1,588	100.00%	0.917%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数据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修订后：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贾浩	副董事长、总经理	70	4.37%	0.04%
付祖冈	执行董事	60	3.74%	0.03%
付奇	副总经理	35	2.18%	0.02%
张海斌	董事会秘书	35	2.18%	0.02%
黄花	财务总监	35	2.18%	0.02%
李卫平	副总经理	35	2.18%	0.02%
公司总部及相关产业板块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 327 人)		1,333	83.16%	0.77%
合计		1,603	100.00%	0.93%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数据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3、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八）“第八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修订前：

“

注 2：对标企业筛选原则：由于公司拥有煤矿机械、汽车零部件两大主业，沪深上市公司中没有类似的对标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选取郑煤机两个主业所在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两个行业中的对标公司 103 家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修订后：

“

注 2：对标企业筛选原则：由于公司拥有煤矿机械、汽车零部件两大主业，沪深上市公司中没有类似的对标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选取郑煤机两个主业所在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两个行业中的对标公司 103 家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相应调减对标公司样本数量。

关于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主要依据该对标企业基期年（即 2018 年度）至各行权期所对应的考核年度结束期间，是否发生业务重组、经营战略调整等致使对标企业主营业务所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具体分类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生变化（以公开信息为准）等事项。

关于对标企业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的认定，主要依据该对标企业基期年（即 2018 年度）至各行权期所对应的考核年度结束期间，任一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该对标企业所属行业（即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平均水平的

差额绝对值达到 100% 及以上的。”

(九) “第十章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之“二、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修订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 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 (B-S 模型) 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并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用该模型测算得出授予的 1,588 万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 2,913.87 万元 (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修订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 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 (B-S 模型) 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并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用该模型测算得出授予的 1,603 万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 2,941.39 万元 (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十) “第十章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之“三、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 (万元)	251.31	1,005.25	907.28	532.54	217.49	2,913.87

.....”

修订后:

“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253.69	1,014.74	915.85	537.57	219.54	2,941.39

.....”

针对上述修订内容，同步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考核办法》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修订。

除上述修订以及因本次修订导致的释义及表述的更新外，《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监事会就本次修订的意见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修订后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 号）（“《9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修订后的《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修订后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考核办法（修订稿）》”）进一步完善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

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保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同意修订后的《考核办法（修订稿）》；

（3）调整后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三、独立董事就本次修订的意见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对《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的修订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2）修订后的《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9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激励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修订后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修订后的《考核办法（修订稿）》进一步完善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

（5）公司董事会审议《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修订稿）》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同意公司对《2019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其摘要、《考核办法》的修订，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